

2021 世安美學論文獎

壹、宗旨：鼓勵美學及藝術理論等研究，提昇文化審美能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世安文教基金會

參、獎勵方式及名額

1. 獎額 2 名，各頒發證書乙份及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。

肆、應徵作品內容及規格：

1. 題目不限，須以中文書寫，能就美學理論、藝術理論與當代藝術觀察等範圍提出精到見解之論文。
2. 字數以主文約 20,000 至 25,000 字為原則。

伍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對美學及藝術有研究興趣及心得之海內外理論研究者，皆可自由參加。
2. 無抄襲他人情事，且未曾參加各種競賽得獎或公開刊行。
3. 主辦單位人員及評審委員不得參加。

陸、參選方式：

1. 請至世安文教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sanctf.org.tw>「線上報名系統」，請詳讀說明並據實填寫表格內容，於填寫完成後列印輸出，並請黏貼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紙本論文一式 4 份郵寄至世安文教基金會。

(提示：作者簡歷與相關論述著作、論文討論範疇、論文摘要、論文主文字數與附註字數。請事先備妥文字電子檔，以便順利填寫表格欄位。)

2. 參選論文須列印書面文稿一式 4 份，並將原稿電子檔以 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或 USB 隨身碟。
3. 如須檢附論述對象之相關圖像、影音等資料，以充分展現或彰顯論述之完整性與豐富性，亦請儲存於光碟交付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如為靜態圖像，解析度限 300dpi 以上，規格不小於 4X6 吋，並請儲存為 JPG 檔。
4. 前述第 1 至 3 項之表格、論文電子檔及檢附之圖像、影音等參選資料，可儲存於同一張光碟或 USB 隨身碟，並請確認檔案可正確讀取。
5. 除「申請表格」外，提出申請之論文及相關附件上，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或相關記號，否則視為不符資格，不列入審查亦不退件。

柒、收件：

1.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世安美學論文獎」，掛號郵寄至：10408 台北市復興北路 40 號 3 樓，世安文教基金會 收。洽詢電話：02-27406408。
3. 所有送審資料（含 USB 隨身碟），一律不退件。

捌、評審及公告：由主辦單位邀聘評審進行審查並擇期公布。

玖、附則：主辦單位得以獲獎作品進行相關文宣，並有平面出版及網路發表之權利，不另支報酬。

※獎金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拾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